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签署重大合同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停牌，并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；2017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，公司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好建设”）签订了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-09-0008）及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》。详情请见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鞍重股份；股票代码：002667）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